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863/E699/V/GPAL/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就本局相關範疇作回覆如下：

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15 條和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青洲山屬於被評定的場所，受《文遺法》保護及規管。

一、青洲山及其上的修道院現時均屬於私人所有，對於青洲山及其上的修道院的保護，按照上述法律的規定，不動產之所有人有義務適當使用有關財產，以確保其保存及完整，並需履行相關的維護保養責任，與政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關的保護工作。由於該地段的業權問題十分複雜，故現階段，文化局已去函至有關部門，希望對有關業權情況作了解，以便跟進有關工作。

另外，文化局亦會依法履行監督的責任，故此前已曾多次協同當地坊會赴青洲山及周邊地區進行實地考察及調研，亦有持續與碉堡所在地段的相關權利人保持溝通，以確保該碉堡在建築規劃及工程期間能得到妥善的保護。

目前，青洲山的大部份山體保存狀況理想，唯局部區域被用作廢置車廠，可能存在衛生環境較為髒亂等情況，文化局對此非常關注，將聯同有關權責部門向地段相關權利人反映，並促請其對環境進行適當的整頓，以改善髒亂情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二、文化局十分重視青洲山的山體上的場所特色，尤其是其上的古樹名木及修道院等，同時亦十分關注對於山體的景觀視廊，因此，過去文化局曾多次向相關部門發出意見，尤其是要求保留青洲山的山體、綠化環境特徵、具特色的修道院及軍事碉堡等，部份意見亦有被吸納。

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早年展開的“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只屬規劃研究，在“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的編制過程中，局方已諮詢包括文化局、民政總署、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部門的意見。按照現行《城市規劃法》規定，申請人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建築工程計劃之前，須向該局申請規劃條件圖，屆時該局會諮詢相關範疇部門的意見，編製有關規劃條件圖的草案，草案在進行公示及經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才會發出規劃條件圖，對擬發展土地作出規範。

日後，政府冀透過“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把青洲打造成環境優美、配套設施完善的居住及生活社區，而文化局亦將嚴格按照《文遺法》的相關規定及依自身職權發表意見，以確保青洲山，尤其是當中的場所特色、古樹及修道院等方面，均能得到適切保護。

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